昌发改批字〔2023〕80号

**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里文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市国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报来《关于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里文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昌江区昌南里文化景区整体服务水平的提高、构建和完善区域旅游资源体系。经研究决定，拟建设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里文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里文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0-360202-04-01-273077**）。

项目单位为景德镇市国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景德镇昌南里文化景区内。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1、对原有建筑改造提升，改造面积34000m2。改造后的功能包括：瓷板画窑作居12000 m2、综合服务中心8130m2,瓷板画展览馆760m2、艺术综合服务站7860 m2、陶瓷文化交流中心1200 m2、陶瓷展览馆4050 m2。并配套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工程的改造。2、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涵盖连接路工程、步行道、停车场、旅游厕所、消防安防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以及设计广告牌位等基础设施以及配套景区智能流量监测、动态展示系统、智能监控系统以及座椅座凳、标识牌等旅游设施购置。3、停车场14944平方米、旅游厕所6000平方米、消防安防设施1项、应急救援设施1项以及设计广告牌位120个。4、景区智能流量监测1套、动态展示系统1套、智能监控系统1套以及座椅座凳、标识牌等旅游设施。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24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资金及自筹。

六、招标内容：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招标控制价等。

八、请景德镇市国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

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023年10月9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可研报告 批复

昌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印发